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农〔2024〕24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绩效 目标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统战部、林业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人社局：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全面推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白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白河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白河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的通知》（白人发〔2024〕15号）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文件精神，现将你部门2024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项目批复情况

全县拟纳入 2024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规模为 16014 万元,项目为 188 个,其中:农业农村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1053 万元,项目 14 个;发改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项目 2 个;统战部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70 万元,项目 1 个;林业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1375 万元,项目 20 个;乡村振兴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12394.8 万元,项目 148 个;人社局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571.2 万元,项目 2 个;供销社申报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项目 1 个。绩效目标共计 188 份。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1. 资金使用单位作为绩效管理主体,应当强化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使用效果监管,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管理,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自评。

2.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做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办理。衔接资金项目及相关预算需变更的,应按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三、认真做好公开工作

请各项目主管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详见附件

